**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

**提升工程”南阳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批）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南阳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批）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4-82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4-82-2

**采购人：**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8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33 -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5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4 -

# 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4-82

2.项目名称：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南阳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批）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7,977,832.00元、项目最高限价：7,977,832.00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南阳政采公开-2024-82-1 | 通信及保障类 | 3916660 | 3916660 | 是 | 391666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  | 南阳政采公开-2024-82-2 | 水域救援及灭火救援类 | 4061172 | 4061172 | 否 | 0 |

5.采购内容

5.1采购内容：拟采购各类消防装备器材895(件)套。

包1：人员跟踪管理套装2套、指挥视频终端1台、背负式可视系统1台、窄带自组网电台4台、防水定位对讲机90台、公网集群对讲机10台、5G单兵图传12套、手持电台50套、月球灯4个、小型移动照明灯组10个、泛光灯2个、移动照明灯10个、红外生命探测仪2台、有毒气体探测仪30台、便携式推车30辆、航空运输箱70个、净水设备2台、激光测距仪4台、气柱灯2台、排水机器人1台；

包2：单兵携行包（箱）100个、舷外机（含油箱防护罩）10台、橡皮艇10艘、干式潜水衣4套、救援桨板10个、潜水电脑表4个、潜水调节器（含附件）4套、潜水浮力装置4个、潜水气瓶4个、潜水全面罩4个、潜水装备套装4套、湿式潜水衣4套、冰面救援服4套、电绝缘装具36台、多功能省力系统4套、哈利根铁铤100个、滑轮套装26套、金属弧水陆切割器3台、救生拉杆20套、救援三角架4台、篮式担架20个、锚固装备套装5套、气动切割刀4台、船型担架4个、通用安全绳（200米）10根、消防用防坠落装备36套、消防员防蜂服37套、氧炔气焊切割设备2台、肢体固定气囊18套、自动锁定下降器20个、自动止坠器20个、空气充填泵2套、移动式消防炮18套、液压钻孔机3套。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5.2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合同履行期限（交付的时间（期限））：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历天内交付，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提供。。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付的时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全部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391.6660 万元或预留/%份额。

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的全部货物应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可申领电子营业执照，申领电子营业执照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投标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营业执照申领技术支持电话：17269580661、17269580657，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4.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南阳版）”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系统功能”-“组件下载”处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file）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逾期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异议或者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3.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七、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14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建设路滨河路交叉口119大楼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77-635060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103室

联系人：冯杰、郑淼、李征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3.网 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E-mail：/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南阳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批）项目更正公告（包2）**

1. 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4-82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南阳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批）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4年11月7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 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14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4年11月14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3、原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年12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4.1技术需求专用要求（技术参数要求）（八）潜水浮力装置



4.2技术需求专用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二十二）锚固装备套装



**变更为**

4.1技术需求专用要求（技术参数要求）（八）潜水浮力装置



4.2技术需求专用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二十二）锚固装备套装



5、更正日期：2024年11月18日（北京时间）

1. 其他补充事宜

请供应商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nanyang.gov.cn）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建设路滨河路交叉口119大楼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77-635060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103室

联系人：冯杰、郑淼、李征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杰、郑淼、李征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单价（万元）** | **采购总预算（万元）** | **预算合计****（万元）** |
|
| 1 | 单兵携行包（箱） | 个 | 100 | 0.35 | 35 | 406.1172 |
| 2 | 舷外机（含油箱防护罩） | 台 | 10 | 2.413 | 24.13 |
| 3 | **橡皮艇（核心产品）** | 艘 | 10 | 5.164 | 51.64 |
| 4 | 干式潜水衣 | 套 | 4 | 1.384 | 5.536 |
| 5 | 救援桨板 | 个 | 10 | 0.93 | 9.3 |
| 6 | 潜水电脑表 | 个 | 4 | 0.44 | 1.76 |
| 7 | 潜水调节器（含附件） | 套 | 4 | 0.53 | 2.12 |
| 8 | 潜水浮力装置 | 个 | 4 | 0.4 | 1.6 |
| 9 | 潜水气瓶 | 个 | 4 | 0.24 | 0.96 |
| 10 | 潜水全面罩 | 个 | 4 | 1.6 | 6.4 |
| 11 | 潜水装备套装 | 套 | 4 | 0.59 | 2.36 |
| 12 | 湿式潜水衣 | 套 | 4 | 0.499 | 1.996 |
| 13 | 冰面救援服 | 套 | 4 | 1.5 | 6 |
| 14 | 电绝缘装具 | 台 | 36 | 0.33 | 11.88 |
| 15 | 多功能省力系统 | 套 | 4 | 0.31 | 1.24 |
| 16 | 哈利根铁铤（核心产品） | 个 | 100 | 0.4 | 40 |
| 17 | 滑轮套装 | 套 | 26 | 0.24 | 6.24 |
| 18 | 金属弧水陆切割器 | 台 | 3 | 4.3 | 12.9 |
| 19 | 救生拉杆 | 套 | 20 | 0.8 | 16 |
| 20 | 救援三角架 | 台 | 4 | 1.1 | 4.4 |
| 21 | 篮式担架 | 个 | 20 | 0.5 | 10 |
| 22 | 锚固装备套装 | 套 | 5 | 1.43 | 7.15 |
| 23 | 气动切割刀 | 台 | 4 | 0.24 | 0.96 |
| 24 | 船型担架 | 个 | 4 | 0.34 | 1.36 |
| 25 | 通用安全绳（200米） | 根 | 10 | 0.4 | 4 |
| 26 |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 套 | 36 | 0.6 | 21.6 |
| 27 | 消防员防蜂服 | 套 | 37 | 0.176 | 6.512 |
| 28 | 氧炔气焊切割设备 | 台 | 2 | 4.5 | 9 |
| 29 | 肢体固定气囊 | 套 | 18 | 0.172 | 3.096 |
| 30 | 自动锁定下降器 | 个 | 20 | 0.3 | 6 |
| 31 | 自动止坠器 | 个 | 20 | 0.28 | 5.6 |
| 32 | 空气充填泵 | 套 | 2 | 8.3226 | 16.6452 |
| 33 | **移动式消防炮（核心产品）** | 套 | 18 | 2.374 | 42.732 |
| 34 | **液压钻孔机（核心产品）** | 套 | 3 | 10 | 30 |

注：采购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无。

**2.货物技术要求**

**2.1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器材供应商需在供货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在装备器材附着射频芯片；芯片需集成二维码、射频及装备编码为一体，芯片数据需能够上传至河南消防总队应急装备物资保障管理平台及国家消防局“消防一张图”系统。

**注：以上内容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书。**

**2.2技术需求专用要求（技术参数要求）**

### **（一）单兵携行包（箱）**

1. 整体要求

1.1、72小时应急救援携行装备是参加应急救援时随身携带的个人生活用品、食物、救援和防护装备以及医疗急救包、通讯器材等物资的单兵遂行作战携行装具。

2、性能要求

★2.1容积≥70L；

2.2背囊正面可根据要求印反光字及相关标识，背面有个人信息卡及卡槽；配备有防雨罩。

2.3主要存储单元可单独开启并可分为若干个区域。

2.4主料为不低于1050D加密防水尼龙牛津布，透明PV涂层，具有强度高、耐磨、防水、防撕裂等性能。面料撕破力经、纬向≥250N。

2.5封口布面料为不低于300D尼龙布，PV涂层；里料为不低于210D加密尼龙布。

2.6背包后背、腰垫、肩垫均使用高透气网布。

2.7背包后背配备腰部支撑系统。

2.8背包正面设置多个挂点，可挂置各类便携常用的小型装备。

3、其他要求

3.1包内配物品清单：军用指南针，防潮垫、睡袋、单兵帐篷、急救包（不少于20种常用医疗物品）、军用水壶、饭盒（含刀叉勺）、简易洗漱用品：含牙刷、牙膏、梳子、洗发水、洗浴液、哨子、LED帐篷灯、放大镜、反光镜、温度计、口哨、指南针、密封舱，高频口哨、防水强光手电、雨衣、水质净化片1瓶、高能量自热即食食品、饮用水、蚊虫药、防静电内衣裤、袜子、折叠拖鞋、多功能刀具、多功能工兵铲（带有打火功能）、登山杖、聚脂薄膜保温毯等。

### **（二）舷外机（含油箱防护罩）**

技术参数：用于水域救援，冲锋舟及橡皮艇舷外机；

★1、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29kW；马力≥40匹；

2、发动机类型：两缸两冲程水冷发动机，铝合金螺旋桨；

3、转速(转/分)：≥5000r/min；

4、排量：≥700cc；

5、启动系统：采用手动和电启动，后操控系统；

6、润滑系统：预混机油和汽油；

7、倾斜系统：手动倾斜；

8、净重重量：≤85kg；

9、油箱L：≥20；

10、配备：油箱+油管2个，保险钥匙≥3个，叶轮防罩2个，具有锁止功能专用推车1个，船外机固定绳1根，原装叶轮2个，化油器2个，进气滤芯2个，走动拉盘1个，火花塞10个，限位杆3个，发动机维修工具箱1套（火花塞套筒、钳子、十字起、一字起），油箱防护罩1个。

### **（三）橡皮艇**

* 1. 产品主要适用于江河、水库、湖泊、近海等水域防汛抢险、水域救援、防汛救灾、运输物资以及城市内涝救援、转移受灾群众等作业。船底部做防磨耐刮处理，浮筒设计有间隔膜，完全独立设计，不仅能保护各个气室安全，完全的密封，并且也可以灵活的调节各个气室部分的压力平衡，提高艇体安全系数。船艇至少配备船桨4付，座板2块，电动高压气泵1个，维修工具包1个，（至少包含船艇修补工具、气瓶充气转换接头、充气压力显示表等），修理桶1个，具有锁止功能舷外机手推车，手动充气泵。

★1.2、艇身材质： PVC 夹网材质，厚度≥ 0.9mm；配件粘接采用进口 PVC 专用聚氨酯胶，高持久力并耐热、耐寒、耐盐水的性能，配件周边并做加固处理。

1.3、在气囊与挂机艉板结合处做加固，并用专用螺栓加强；全包围的橡胶条加固龙骨有靠岸防擦板。

★1.4、浮筒外侧需安装安全绳索，艇身加装安全把手用于固定抓握，保障人员安全，艇身安装 3M 防水反光条不少于 8 处，船底M型，充气底板可快速拆装，必要时作为救生浮板使用。

1.5、船艇静态稳定性应≤20°，船艇干舷高度≥340mm，船艇空载航速应≥30km/h。

★1.6、配备2冲程螺旋桨式舷外机，加装舷外机保护罩，马力应≥30匹,配备2个以上油箱，船身油箱固定带。舟艇维修工具包1个，内含胶水、气嘴扳手以及舟艇材料等；

1.7、气室≥3个，成员数≥6人，气囊数：3+3+2；承载重量≥800KGM 型艇底，船底增项，底部及船头附带夹网布装甲，增加船体的耐磨性与防穿刺强度。

1.8、提供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四）干式潜水衣

1、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有效检测报告。

★2、整体采用三层超轻质纤维材料叠加制造，材料外表可以消除水流摩擦内部人体学工程设计和 PU 贴胶工艺可保持潜水衣内部干燥。

3、配有可旋转充气阀，侧向按压充气，可调节排气阀位于左上臂，具有自动、半自动、手动三档调节，可按压排气。

4、胸前开斜拉链设计，内外双层拉链，内部配有可快拆卡扣的吊带系统，配有一体式潜水靴，在体侧分别有2个口袋，配有 D 型环可挂潜水手电、工具袋等。

5、每件干衣单独配备一个防水干衣装备袋，包含户外更衣垫、干衣充气管、拉链蜡块和干衣粉包。

### （五）救援桨板

技术参数：用于水域救援使用。正面中部为高强材质，正面和背面均设有防滑板，浆板尾部有插入式鱼鳍，浆板四周至少分布5个D型环加绑绳设计，可固定救援物品。浆板边缘设计有尼龙提手，帮助救援人员快速施救。可配合水上摩托艇等机动救援器材，方便动力牵引救起多名落水人员。

★1、采用双层高强拉丝PVC材料或优于。

2、充气压力不小于0.1Mpa，内部高压强的情况下救援板不会变形。

3、救援板长度≥3m，宽度≥1.2m，厚度≥0.15m。

4、配备:收纳背包1个、划桨1副、高压打气筒1个、安全脚绳1条、稳定鱼鳍1个、修补包(胶水+修补材料)1套。

5、整体重量≤20kg。

★6、水上漂浮载重≥150KG；

7、板身主体颜色应为消防红；四周具有夜光反光标识

8、应可用压缩气瓶或专用气筒/泵充气；

9、配备手动、电动充气装置1套。

10、产品通过中国船级社（CCS）检测，具有中国船级社出具的检验证书。

11、提供关于PVC材料耐磨性抗刺穿性质量检测报告。

### （六）潜水电脑表

1、不小于2.4英寸全彩显示屏，至少320\*240屏幕分辨率，中文界面，蓝牙传输

2、快速充电（1小时充电可达85%电量）

★3、使用深度≥100米,

4、质量＜100g

5、可使用软件对电脑数据分析潜水记录、减压计划、温度等。

6、支持固件可升级、多种气体Trimix减压、BuhlmannGF算法、密闭系统固定PPO2、1或3个氧气传感器的密闭系统实时监测、CC模式下可迅速执行OC紧急脱险和NDL条状图；具有外部检测、数字罗盘和仪表模式；

7、多种潜水模式：水肺，仪表，自由潜，高氧(21-56%)

8、潜水日志存储≥200组

9、待机模式续航至少可达1000小时

### （七）潜水调节器（含附件）

1、由一级减压器、供气软管、二级呼吸减压器、备用调节器、潜水压力表等部件组成。

★2、额定工作压力：3500PSI，中间压力：135～145PSI；最大供气量≥750L/min

3、二级调节器：中性浮力，塑钢外壳，铝合金保护环，左侧旋钮，具有排气阀和气泡导流设计，供气量可调节，具有全面罩接口和咬嘴两种选择。

4、75CM橡胶材质低压软管，承压350PSI。

5、吸气阻力：1.2～1.4CIW，呼气阻力：1.1CIW，

6、备用调节器：中性浮力，塑钢外壳，铝合金保护环，与常规调节器有明显颜色区分。

7、一级调节器：平衡活塞式一级装备，镀铬黄铜制造，具有压力补偿功能，≥2个高压接口和3个中压接口，支持≥200bar压力和≥300bar高压技术。

8、调压器与潜水浮力装置气瓶相匹配。

### （八）潜水浮力装置

1、可调式肩带，每侧有双快卸扣，3个排气阀，前胸配有2个塑料挂物扣。

2、可调节腰带，配有紧急呼吸用的口承装置。

3、PVC材料，UV防紫外线。

4、肩部快接扣加金属挂钩。

5、水下浮力大于等于200牛。

### （九）潜水气瓶

1、铝制气瓶，铜制瓶头阀

2、气瓶最高工作压力≥20MPa

★3、容积≥12L

4、配防爆安全阀，空呼转换接头

5、潜水呼吸管为透明或黑色硅胶材质，顶部全干防浪口结合底部排水阀，易清理积水。

6、气瓶接口为yoke口和钉口，可转换。

### （十）潜水全面罩

★1、面罩固定：5点式头带固定点，配备两个快速释放把手；

2、面罩设计三个及以上通用连接口，可以连接多个呼吸系统和水下通讯装置；

3、大视野面镜防刮，集成水面供气阀（二级减压器）。

4、面罩总重量：≤900g，正浮力≥400g；穿戴轻便舒适；

5、配置面罩通讯系统（通讯距离≥200m；工作时间≥30小时）；

1. 配备收纳箱。

### （十一）潜水装备套装

技术参数：主要用于消防员单独进入水下作业提供防护。

主要由潜水头套、潜水湿衣、潜水鞋、主灯、脚蹼、手电、潜水刀、配重及配重带组成。

**潜水头套**

（1）短脖套，干衣、湿衣都可使用，UV阻隔；

★（2）氯丁橡胶材质，材质具有弹性，穿戴舒适:≥3mm；

**潜水湿衣**

泡沫合成橡胶材质制成，厚度≥5mm；

**潜水主灯**

（1）四档亮度调节；

★（2）最大亮度:≥1200Lm；

（3）防水深度:≥100m；

**潜水脚蹼**

（1）不少于 2 只，两侧不锈钢扣，固定坚固。

★（2）材质为合成橡胶材质；

（3）需含有弹簧脚蹼带，蹼身有导流水槽，扰流孔。

**潜水手电**

（1）最高亮度:≥1100Lm；

（2）防水深度：≥100m；

（3）防水耐压设计，外壳铝合金材料，磁性旋转开关防止浸水，LED 灯泡，可潜水≥160m，使用充电电池。

**潜水刀**

（1）刀刃：TC4 钛合金（非表面度色）（等同或优于）；

（2）刀鞘：环保 PC 工程塑料（等同或优于）；

（3）刀刃最厚处≥3mm，整刀长≥180mm，刀刃长≥80mm。

（4）配有硅胶绑带；

**潜水配重及配重带**

1块包塑：重量≥2kg/块，数量≥8块；配重带采用不锈钢扣具，配重带为高强度耐磨编织尼龙材质，高强度尼龙织带，长度≥2米。

### （十二）湿式潜水衣

技术参数：防止潜水时体温散失过快，造成失温。其次潜水服还可以保护身体不被礁石割伤，以及水母海葵等生物性的伤害。

1、总体性能符合《消防水域救援个人防护装备试验大纲》标准要求，提供国家专业机构检测报告；

★2、湿式潜水衣为选用氯丁橡胶和莱卡或同等性能面料；

3、连体式结构；

★4、厚度不低于3mm；

5、后拉式YKK拉链，穿脱便捷；

6、易磨损处应设置抗磨面料；

7、所有的缝线处都是用盲针缝制，并做加固压胶处理（等同或由于此方法），最大程度的确保保暖和舒适感；

8、膝盖、手肘及臀部位置增加防刮伤加厚面料处理，腋下及后腰位置，使用弹性布。（等同或优于此方法）；

9、服装无明显英文标识，供货时需根据用户要求印字。

10、尺寸：按照采购方需求提供。

11、配备专用收纳包。

### （十三）冰面救援服

技术参数：为消防员冰上救援提供温暖和防水功能。

1、要求适合于-25-0℃水温；

2、整体设计成连体服装，手套、靴子和头罩都与服装为一整体；救援服内有可调节背带设计，可将救援服调节至感觉最舒适的位置。

★3、抗刺穿性能≥44N，断裂强力≥150N,耐磨性能：在9kPa 压力下大于等于1600 次循环摩擦后无变化;

4、膝盖处加配2块护垫，具有更好的护膝作用；全身配有≥7处反光条和魔术贴，设置携带冰面爬行辅助器（不含）口袋。

5、胸部配有全调式安全吊带。

6、肘部有护垫保护，大腿部有特殊调整带，腿部宽松设计方便穿脱。

7、手套为五指，具有防滑功能；靴底防滑，里面有厚靴垫。

8、尺寸：适合身高1.5-1.9m。

9、服装里有可拆式透气保暖内衬。

10、穿着救援服经受1h浸水后，体温下降≤2℃；

11、经静水中持续1h的渗透性能试验，防护服进水量≤110g。

12、提供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提供资质认定证明文件。

### （十四）电绝缘装具

1、整体要求

1.1手套具有绝缘、耐油、耐酸、耐臭氧和耐低温、 强机械抗性的性能，用于高电压场所手部保护；

1.2靴子：具备耐油、耐酸、绝缘、防刺的性能；

1.3靴子帮面材料为橡胶靴面，靴底材料为橡胶底， 具备耐油、耐酸、绝缘、防刺的性能，用于高电压 场所作业脚部防护。

2、 其他要求

2.1、整体耐电压性能在7kV、频率50Hz、时间3min实验性无闪络、击穿和发热现象，泄露电流≤5mA。

2.2、电绝缘手套：耐电压≥10000V，试验≥20000V不被击穿。

2.3.电绝缘靴：耐电压≥12000V，试验≥24000V不被击穿。

3、其他要求

3.1需配备专用储物箱

3.2、产品上必须有生产厂家、型号及生产日期的永久性标记。

### （十五）多功能省力系统

技术参数：滑轮拖拽省力系统，4比1或5比1滑轮提拉套装。

适合绳索系统，高塔作业、消防救援。

★1、符合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倍力系数≥4：1。

2、提拉端可通过颜色识别。

3、绳索直径≥8mm

4、重量≤1500g，

5、工作长度≥2米

6.基本配置：万向滑轮\*1对，16米8MM绳\*1 ，缝合抓结\*2 （双色），左右两侧拉链腿包\*1 ，快拆插销\*2安全盖+螺丝 \*1

### （十六）哈利根铁铤

技术参数：一种集羊角撬棍、尖镐和扁镐于一体的多功能消防铁铤，集合了砍，凿，撬、割，剥皮等功能的一体式撬棍。

1、多功能铁挺，一种集羊角撬棍、尖镐和扁镐于一体的多功能消防铁铤，该工具包括钢制杆体，杆体一端设置有羊角撬头，另一端设有尖镐头和扁镐头，尖镐头和扁镐头固接为一体。

★2、铁铤头部为高碳钢锻打而成，铁铤表面经处理涂有塑层抗腐蚀防静电。

3、重量≤6公斤。

4、长度：800mm≤长度≤1200mm。

### （十七）滑轮套装

技术参数：包含小滑轮1个、单滑轮1个、双滑轮1个、单项滑轮1个，且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双滑轮**

1、材质：合金；

2、最小断裂强度22kN；

3、适用绳径:单绳 9mm-12mm。

**小滑轮**

1、最大断裂负荷：≥20kN，最大工作负荷≥8KN；

适用绳径:≥9-12mm；

材质：合金。

**单向滑轮**

1、材质：合金；

2、最大工作负荷：≥5kN ；

3、重量≤400g；

4、适合绳径：9mm—12mm。

**大滑轮**

1、材质：合金；

2、适用绳索直径：9mm—12mm；

3、270g≤重量：≤450g；

4、极限负荷：≥30kN；

最大工作负荷：≥5kN。

### （十八）金属弧水陆切割器

技术参数：可实现在陆地和水下切割多种金属和非金属（包括铸铁、不锈钢、混凝土、防弹玻璃、钛及铝合金等），能在短时间内完成打孔、切割或开凿工作。

★1、燃烧时最高温度≥6000摄氏度

★2、氧气瓶容量≥6.8L，可持续使用不少于10根金属弧燃烧棒（直径不小于8mm），单根燃烧时间不少于60s。

3、氧气连续使用时间≥15(0.3MPa)分钟；

4、电池带电量显示模块。

5、所有的气体和电源接口为快接式接口，安装减压阀无需工具，利于快速装配。

6、重量≤25kg。

7、连续点火大于50次。

8、切割条长度：≥450mm

9、配件：由外携箱，背托，切割枪，锂电池（含充电器）≥3块，点火棒，护目镜，电源线，氧气瓶，气体减压阀总成，防护手套，金属弧燃烧长棒、短棒≥10根等组成。

### （十九）救生拉杆

技术参数：用于钩住、拖拽救助被困人员。

★1、碳纤维材质,可漂浮,可收缩；

2、折叠后长度：≤1.8米，展开长度：≥6米，重量：≤1.5公斤；

3、浮力球规格：重量≤1.5Kg、浮力≥7kg；

4、浮力圈规格：圆圈的直径≥400mm、串珠直径≥70mm、重量≤500g、浮力≥7kg；

5、挂钩的规格：长度≥300mm；重量≤600g；

6、具备反光标识；

7、救援工具头：≥5个，配有浮球、浮力圈、挂钩等；

### （二十）救援三角架

技术参数：采用优质铝合金框架，在高处、悬崖垂直面上可设置伸出崖面的工作支点，满足高处、悬崖及井下救援作业。备有手摇式绞盘，可作临时移动的三角架支点，能个人独立操作，可呈现合适的救援角度，支撑脚两节可分解式，可组合三角型、A 型支架，斜 A 型支架或起重支架。顶部有直接安装的滑轮，配有多种基座;具备适应沙地、岩石、水泥地等多种环境的架设能力。

1、采用优质铝合金框架，三角架顶端装有环形挂钩，最大有效垂直空间≥195cmm；

★2、牵引绞盘：阻断力≥2200N，钢丝绳长度≥20米；最大载重≥300kg；齿轮比例：8：1；绞盘带自制刹车装置。

3、三角架整体自重（含牵引绞盘自重）≤30kg；

4、完全展开：≥200cm；完全收缩：≤150cm ；

★5、额定载荷：≥180kg；

6、由三角架连接头、支腿、支脚、收紧扁带(含收紧器)、绳包、器材包等组成，配置≥45 件套；

7、配备专用收纳箱；

8、提供检测报告。

### （二十一）篮式担架

1.、尺⼨：≤250×60×20cm；

2、重量：≤21kg（含配件）；

3、经验证强度：≥10kN；

★4、有效⼯作负载:承重：不小于160kg,；

5、可拆分体结构，采用螺纹连接⽅式；

6、加配长度≥100m、直径为≥15mm救援绳；

7、配备专用收纳箱。

### （二十二）锚固装备套装

★1、固定锚桩长度≤90cm，直径≥2.5cm单根拉力≥1500k。

2、静力绳：最小断裂负荷≥22kn，坠落系数冲击力：＜6kn。

3、D型锁：长轴闭口破断强度≥27kn，长轴开门破断强度≥7kn，短轴闭门破断强度≥7kn。

4、滑轮：承受荷载＞22kn。

5、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资质证书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组件内容包括：便携式金属锚点3根、激流救援滑轮2个、铝合金手动D型锁2个、抓绳器2个、静力绳100m、普鲁士结辅绳2根、可拖拽收纳箱1个。

### （二十三）气动切割刀

技术参数：可切割薄壁、车辆金属和玻璃等，配金属、非金属切割刀片。

1、用于切割门、窗、地下窗户、汽车、防火门、拉杆等，可根据不同情况使用不同形状的破拆刀头。

2、由空气呼吸器瓶、空压机、汽车刹车等气源驱动。

3、动力：高压空气。

4、工作压力：≥10bar

5、配备刀头≥3个、充气导管≥2套（总长度≥20米、各类转换接头≥1套、减压器≥1套。

### （二十四）船型担架

1、整体要求

1.1用于在崎岖的山区，空中或海上救援。

1.2整体结构为不锈钢外框，工程塑料或其它轻质材料底；担架底部配置伤员隔离减震垫；担架上宽下窄，易于搬运；吊篮内配置固定带和快速提升带。

2、性能要求

2.1材质采用无毒无污染释放的材料，具有防火和耐磨损和防腐蚀的功能。

2.2担架配有可调节的脚部安全机械装置，安全带等。

★2.3载重≥150KG。

2.4固定点≥5个。

2.5配备专用收纳包。

### （二十五）通用安全绳（200米）

★1、符合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2、安全绳应由原纤维制成；

3、安全绳应为连续结构，主承重部分应由连续纤维制成；

4、安全绳应采用夹心绳结构；

5、安全绳表面应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

★6、安全绳的长度为≥200m每根安全绳的两端应妥善收尾，宜采用绳环结构，并用同种材料的细绳扎缝不少于50mm，在扎缝处热封，扎缝处包以裹紧的橡胶或塑料套管；

7、安全绳的最小破断强度：应不小于40kN；

8、安全绳的延伸率：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应不小于1%且不大于10%；

9、安全绳的直径12.5-16mm；

10、安全绳的耐高温性能：经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不应出现融熔，焦化现象。

1. 配备绳包、安全挂钩≥2个。

### （二十六）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1、整体要求

1.1符合国家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中全部性能要求，部分产品(安全主绳、安全钩、上升器、下降器、抓绳器、脚踏带、牛尾绳、辅绳、扁带、肩带、止坠器、势能吸收器)提供由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检测报告；

1.2部分产品(安全主绳、安全钩、上升器、下降器、抓绳器、脚踏带、牛尾绳、辅绳、扁带、肩带、止坠器、势能吸收器)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认证单元）一致的、有效期内的（以证书标注为准）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1.3整套装备包括安全主绳、安全钩、上升器、下降器、抓绳器、脚踏带、牛尾绳、辅绳、扁带、肩带、止坠器、势能吸收器、器材包等组成。

2、性能要求

★2.1安全主绳长度≥50米，采用特耐磨绳皮技术；直径≥10mm且≤13mm，承受力≥22kn；打结拉力≥15kN。5%≥静态延展率；每米重量小于等于85g。

★2.2安全钩：硬质阳极氧化涂层O型铝合金锁不少于10把；O型安全钩应采用两段开锁功能，并设有自锁功能；质量≤85g。D型安全钩2个；D型钩为通用型安全钩，破断力不小于42kn，具备自锁功能。安全钩:安全钩应设有自锁功能，纵向拉力≥24kN，横向拉力≥8kN，开口拉力≥7kN；

★2.3上升器：至少包含手式上升器2个、胸式上升器1个、脚式上升器2个、无柄手持上升器1个，以上装备适用绳索直径8-13mm；手式上升器分左右手各一个，手持上升器侧向下使用时不得出现，失效的情况；胸式上升器重量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在绳上受力后能轻松取下，沿绳索滑动时必须顺畅且在绳索上受力时无下滑现象，倒齿具有清淤功能，脚式上升器分左右脚各一个，倒齿具有清淤功能，下方孔宽大可同时连接挽索和脚踏圈锁扣，上方圆孔可用锁扣绕过绳索进行连接；

★2.4下降器（自制停式单凸轮下降器）1个：有防绳索装反保护，专为绳索救援设计；外壳和手柄选用坚固的热锻造铝合金材质；适合绳索直径9-11.5mm.

★2.5抓绳器：抓绳器1个，抓绳器链接带1条，可调节定位挽索1个，配备舒适型防滑耐磨手套，抓绳器重量≤200g，适用绳索直径9-11.5mm绳索，能配合上升、下降器使用，铝合金材质，凸轮式。

★2.6脚踏带重量≤50g，纤维材质。纤维材质，长度：约150CM可调，直径约6mm；

★2.7牛尾绳：直径约10mm，长度≥2.5米，净重每米≤70克,单头可调挽索：配动力绳，可以在各种行进方式下提供连接保护，配备调节器，可调节挽索长度来转移人体重心。

★2.8辅绳:直径约6mm；重量≥30g每米，长度不小于4米；

★2.9扁带：包括双层缝合扁带2条；固定连接带2条；成型救援小扁带2条，双层缝合扁带，具有磨损指示系统，颜色长度识别系统。固定连接带用于山地救援临时固定装备，钩长度≥8cm。

2.10器材包：材质为聚氯⼄烯（pvc）夹⽹布、织物；容量：30至40L，承载能力≥80KG；⽤于绳索救援，存放装备或绳索，耐磨，可桶装，可平铺展开，适装1条全⾝安全带及部份器材；内置分装袋，内置隔断式⽹袋、主锁挂点、固定扣带等，有头盔固定链接；低吸⽔带有衬垫背负，加厚腰带和肩带的舒适性，适合⻓距离承重背负。

2.11止坠器：重量≥70g，≤120g；尺寸：长≤65cm，宽≤35cm，穿锁部分厚≤25cm；最大承载力：≥8KN；适用于8-13毫米直径绳索使用；可在绳索中间位置直接放置。

2.12势能吸收器：水平和垂直使用；承重能力≥150kg。

3、其他要求

3.1配件：配备不少于3块防潮垫布。

3.2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

3.3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制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U盘；

### （二十七）消防员防蜂服

技术参数：总体性能符合XF3008-2020《消防员防蜂服》的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1、功能：防蜂服用于排除各类蜂巢时操作人员所穿着的防护服装，能够有效保护操作人员免受蜜蜂伤害，并且要求服装轻便，配备防蜂面具结构独特，便于操作。

★2、材质结构：用耐刺穿布，制成整体连身式结构，面罩为高强度金属网状结构，网眼细小蜂刺无法刺入，透明透气。拉链开闭顺畅、耐磨损，全套包含头罩、服装、手套。

3、性能：

★（1）防蜂服本体面料抗蛰刺力≥0.4N。

★（2）防蜂服本体面料经纬向断裂强力≥650N。

★（3）防蜂服本体面料经纬向撕破强力≥60N。

★（4）防蜂服本体面料接缝断裂强力≥500 N。

（5）头罩面部如有孔洞设计，则孔洞的孔径不应大于1 mm。

（6）总视野保留率不应小于70%，双目视野保留率不应小于55%。

（7）手套抗蛰刺力≥0.6N。

（8）手套割破力≥2N。

（9）手套掌心面和背面材料经纬向撕破强力≥60N。

（10）防蜂服总质量≤5kg。

（11）配备专用头盔。

（12）具备通风、降温功能。

（13）供货前要和用户确定型号数量（满足用户适体率要求）。

### （二十八）氧炔气焊切割设备

技术参数：提供检测报告（具有CMA章或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1、主要用于灾害现场切割障碍物的装备。

★2、技术要求：氧气、乙炔高压储气瓶各1个，气瓶容积大于40L，气管长度30m。

其他要求：配备可拆卸组合气瓶架运输（带静音轮）。

★4、切割厚度：≥100mm；

5、乙快消耗量：≤900L/h

6、氧气消耗量≤8.5m/h

7、作业环境温度：-40～+60℃；

8、标准配置：至少配备耐油耐高温胶管 1 条，氧气管 1 条，氧气减压阀 1 套，阻燃背架 1 副，氧桥 1 个，漏斗 1 个，扳手 2 把，护目镜 1 副，点火器 1 只等。

1. 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提供防水、硬质抗摔、防潮、防震专用器材箱。

### （二十九）肢体固定气囊

技术参数：用于突发事故现场、固定头、颈、胸、脊、臀、盆骨及上下肢骨伤骨折，能有效防止因现场处理不当及送医过程造成二次损失。

1、总体性能符合市场准入标准要求，提供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肢体固定气囊用真空成型原理，将夹板内空气抽出，真空夹板快速形成硬性固定成型体分躯体、肢干、颈椎固定；

3、表面织物由耐磨材料无缝熔接制成，内充物为无毒，无味聚苯乙烯高分子颗粒；

4、躯干脊椎尺寸（mm，长\*宽）≥970\*600；

5、上肢尺寸（mm，长\*宽）≥400\*350；

6、下肢尺寸（mm，长\*宽）≥700\*510；

★7、可用X光，四季都能使用，表面不容易损坏，可洗涤，躯体固定器可按伤员各种形态而变化。可用X光、CT、MRI检查；气密性：大气压维持48小时以上，压力下降≥1%；使用环境温度 0℃～80℃。

1. 配置包括肢体固定气囊，上肢夹板、下肢夹板、躯干夹板、正负压气泵、存储包，备 2 个充气接口。

### （三十）自动锁定下降器

技术参数：符合的标准：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主要用于绳索作业时的救援下降使用。具备防恐慌功能，即当使用者松开双手后，下降器能自动锁死绳索制停。

1、功能机构：主要适用于高空作业及绳索作业，带有一个手柄，可以控制下降；移动侧板上有

安全开关，可保持下降器始终与安全带相连，防止掉落。

2、内标注绳索导向和标记，且内置防装错齿轮；用力过大时防恐慌功能启动自动停止下降。

3、用户松开手柄时自动返回，绳索会自动在装备内制停，无需操作手柄或打止坠结。

4、当绳索移除时，手柄自动切换到存储位置。

5、允许沿倾斜或水平地形平稳移动，带有可添加辅助制停鞘固定孔，不锈钢耐磨板。

★6、材质：铝合金，钢，尼龙。

★7、重量≤600g，最大下降重量≥250kg；下降速度 0.5-2m/s。

★8、兼容适用绳索直径： 10mm-11.5mm。

9、配备专用收纳包。

### （三十一）自动止坠器

技术参数：

1、主要用于安全绳索通过自动止坠器与安全带的胸部或背部挂点相连，让绳索上升操作更加便捷。普通使用时，不需要人为干预止坠器便可在绳索上自由移动，并且跟随使用者的移动。如遇坠落冲击或突然加速，移动止坠器将在绳索上制动并制止使用者的下坠。设备内置锁定功能，能将设备固定在绳索上降低坠落距离。连接臂能防止通过中间时设备发生掉落。设备配合势能吸收器挽索将绳索与作业面保持一定距离。

2、兼容10-13毫米直径的绳索，重量≤150克，指定试验负荷≥5kN，有效承重100KG。

3、材料：铝，不锈钢和尼龙。

4、配备势能吸收包。

### （三十二）空气充填泵

★1、流量：≥300L/min。

2、压力：≥300BAR。

★3、电机功率：≥7.5KW；电压：380V；频率：50HZ；重量≤170KG。

4、润滑方式：油压润滑，

★5、压缩机转速：不小于1700r/min，所需冷却空气：不小于2800m³/h，压缩机级数：三级。

6、呼吸标准：排气品质达到EN12021呼吸标准。进气温度范围：5℃-45℃。

7、配有高压压力保护器，可实现自动停机功能，实现双重保护。

8、充填泵配有低油位保护开关或油压保护功能，避免因缺油引起的故障。

9、配有止回阀，可防止充气时气体倒灌，冲击阀片，延长机组寿命。

10、配有稳压阀，可成倍提高充填泵过滤效果，和过滤寿命。

11、充填泵采用风冷冷却方式，不低于三缸三级压缩形式，级间冷却和末级冷却器为不锈钢材质。

12、机身采用全钢底座带把手，安装金属安全防护罩壳。

13、配有进气空气过滤器，前级过滤精度小于10PPM。

14、机身集成油水分离器，分离后随排污系统排出。

15、过滤器由三级过滤组成：活性炭、分子筛、一氧化碳吸收分子构成三重呼吸空气净化过滤系统。填料筒必须是可重复使用，可简单方便的调换。

16、末级设有安全阀。

17、整机配防震压力表 单位量程范围0—5800psi/400bar。

18、配备2个高压充气软管（带2个专用充瓶阀）。电机防护级别: ≥IP55；噪音 ≤80dB。

19、配置独立的大流量呼吸空气净化系统，过滤器出口配有背压调节阀。

20、呼吸过滤器必须符合中国压力容器标准。

21、充气泵底座带移动轮，方便移动充气泵。

22、随机备件；专用合成润滑油一桶。

★23、≥150L储气瓶。

24、防爆箱与充填泵须有相似兼容性，防爆箱与充填泵为配套使用。

★25、可同时充装不少于4只气瓶，单独控制各气瓶的充气。

26、气瓶托架采用上下旋转结构，配有气动弹簧，方便开关，减轻操作人员负荷。

27、箱体采用双层结构：外箱采用双层≥5mm 钢板制成；内箱中两个碳纤维瓶放置位置单独隔开，中间采用≥4mm 钢板分割，前侧采用≥3mm 钢板，门采用≥5mm 钢板制成，防爆箱和人员间的钢板厚度为≥9mm。

28、外箱夹层和箱体底部开有泄压孔，气瓶爆破时，膨胀的压缩空气通过内、外箱之间的空间和箱体底部泄压孔排出，防止对人员的伤害。

29、开门连锁装置，开门时自动切断充气回路，关门时自动打开充气回路。

30、独立充瓶软管和充瓶阀，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充瓶数量。

31、放空阀含放空消音器，降低噪声污染。

32、充气回路配有节流阀，防止充气速度过快损坏碳纤维瓶。

33、具备关门自锁装置，防止充瓶时及气瓶爆破时门被打开。

34、6.8 L及9 L碳纤维瓶通用，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潜水气瓶接口转换阀门；

35、质保期内免费保养1次。

### （三十三）移动式消防炮

技术参数：GB19156-2019《消防炮》标准要求。采用球阀式流道设计，快递翻转折叠式支撑角，单人即可操作，具有射程远，射流集中，操作便捷，快速移动的特点。

（1）遥控器启动至消防炮动作的响应时间≤1s；

★（2）无线遥控距离：大于200 m；

（3）额定喷射压力≤0.8MPa；

★（4）流量≥60L/s；

（5）射程：直流水≥80m；泡沫≥70m

（6）最小仰角范围：≥30°至85°；

（7）水平回转角≥90°；

（8）最大喷雾角≥120°；

（9）炮体上有警示标志，设有保险带，有≥2个进水口，水炮可配80接口；

（10）重量≤35KG，可以水泡沫两用；

（11）配置泡沫炮头1个、水炮拖车1台,各类转换接口≥2套。

2、其他性能和要求满足GB19156-2019《消防炮》标准要求。

### （三十四）液压钻孔机

技术参数：用于灾害现场破拆作业，可在水泥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岩石上钻孔或进行岩芯取样。

1、发动机：

1.1质量≤200kg。

1.2最大工作压力≥13MPa。

1.3发动机功率≥25kw。

1.4手动电动双启动方式、风冷、低油位保护。

1.5燃油油箱≥20L。

1.6配备1套匹配的≥10m 液压油管。

1.7行走方式：手推行、自行走和遥控自行走。

2、液压钻：

2.1流量范围：≥40L/min。

2.2工作压力≥20MPa。

3.最大转速≥500rpm。

2.4钻孔直径：25～200mm。

2.5重量≤15kg。

2.6配备直径25/50/100/200mm/250mm/500mm/600mm/900mm钻头各≥1个。

2.7与液压动力站为同一品牌。

2.8动力站防尘防水等级≥IP44。

**3.项目概述**

包2：单兵携行包（箱）100个、舷外机（含油箱防护罩）10台、橡皮艇10艘、干式潜水衣4套、救援桨板10个、潜水电脑表4个、潜水调节器（含附件）4套、潜水浮力装置4个、潜水气瓶4个、潜水全面罩4个、潜水装备套装4套、湿式潜水衣4套、冰面救援服4套、电绝缘装具36台、多功能省力系统4套、哈利根铁铤100个、滑轮套装26套、金属弧水陆切割器3台、救生拉杆20套、救援三角架4台、篮式担架20个、锚固装备套装5套、气动切割刀4台、船型担架4个、通用安全绳（200米）10根、消防用防坠落装备36套、消防员防蜂服37套、氧炔气焊切割设备2台、肢体固定气囊18套、自动锁定下降器20个、自动止坠器20个、空气充填泵2套、移动式消防炮18套、液压钻孔机3套。（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4.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详见采购货物一览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5.加★项的处理方式：**

有“★”实星号项不满足的、扣6分/项

**6.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1采购货物的品种、数量。

6.2交付的地点。

6.3交付的时间（期限）。

6.4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6.5质量标准。

二、项目商务要求

**1.商务要求**

1.1交付的时间（期限）：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历天内交付，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提供。。

1.2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3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品牌、生产厂家详细地址、联络方式及代理商的详细地址和售后服务联络方式。提供的产品需具有产品合格证及保修卡。

1.4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付款方式及进度：合同签订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结算审核，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60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2）履约方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①见索即付；②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止。

无论履约保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装备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1.5售后服务

（1）本次采购装备质保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售后服务

①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②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③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④乙方开通7\*24小时服务热线，提供24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30分钟内，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4小时，24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4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⑤乙方应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2次。⑥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⑦在发出信息、通知5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1.6运输和保险等费用：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2.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3.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上述政策以国家发布最新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验收标准及方式：**

4.1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4.2验收前应提供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每件货品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约定不需要提供的除外）和货物有关配件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3甲乙双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且此验收报告应当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5.☑无样品。**

**6.☑无演示。**

**7.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8.其他要求**：中标人在供货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对采购人原设备、物品有损坏的应无偿恢复。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项目属性 | □服务☑货物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 |
| 中小企业 |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包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10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投标人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各标包最高限价及单品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采购货物需求一览表”。。\_\_\_\_\_ |
| 项目预算 | 资金来源：国债+地方财政预算金额：7977832元，最高限价：7977832元，投标人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各标包最高限价及单品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采购货物需求一览表”。 |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
| 投标文件数量 | 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24年12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 核心产品 | 详见采购货物一览表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可同时中标不同产品多个标包。同一产品划分多个标包的，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只允许中取一个标包（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确定其为包号顺序靠前一包的中标候选人，其他相关包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该包的中标候选人，当相关包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在所投其他包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时，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递补，依次类推）。当任一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对该标包进行重新招标。 |
|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货物”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帐号：8111 1010 1420 0708 717 |
| 质量管控 | **1.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3张以上图片及有关设计图纸。****2.中标后，批量生产前，需提供样品（车辆和大型装备物资除外），由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样品需要破坏性试验的，参照《消防装备现场检查指导手册》及国家有关现行标准执行；样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方可批量生产。车辆和大型装备物资项目需提供设计图纸，待甲方确认后方可生产。****3.样品或抽样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计入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4.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5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5人组成；如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专家5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 投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国债，共计7977832元。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正版软件

4.4.1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采购需求标准

4.6.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财政局。

6.3“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6.4“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服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进口产品手续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时间**

15.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1 |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6.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截图。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7.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7.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7.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7.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7.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或单品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交货时间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10 | 质保期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11 | 付款条件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12 | 交货地点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13 | 质量标准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分标准节能环保产品的规定（如涉及）。

3.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优先选择报价低的。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7.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7.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认证并加密的；**

**7.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7.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8.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8.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30分****技术部分：45分****商务部分：25分**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 **投标报价(30分)** | 1.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注：仅适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投标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投标报价按1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
| **技术****部分****（45分）** | **货物响应招标文件参数情况****（35分）** | 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满分35分；投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在35分的基础上，非“★”项每项扣2分，带“★”项每项扣6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须提供产品相关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为负偏离扣分。 |
| **产品选型（整体设计）（5分）** |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要求提出产品整体选型、各部件的结构设计、产品功能设计，各部件间适配性、系统配置、产品工艺等内容（须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等）。选型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设计先进、设计完善合理、功能全面、适配性强、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选型先进、设计合理、功能全面、具有适配性、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3分；选型基本合理、功能基本完善、具有适配性及针对性的得1分；各部件设计不合理、功能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分。 |
| **专业技术生产能力（5分）** | 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等）进行评审：所投核心产品及所投其他产品制造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提供研发团队名单、研发成果名称）、具有完整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完整的产品检验流程，各检验流程均配备有检验设备、检验步骤严密，得5分；所投产品制造商未对是否有自主研发能力作出说明，提供的工艺流程图配有图片和文字说明，能够提供大部分生产环节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实景照片，提供有产品检验主要流程，重要检验节点配备有检验设备，得3分；所投产品制造商生产工艺简单粗糙，生产步骤说明不完整，未能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前后不连贯，各检验步骤未明确检验设备配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商务****部分****（25分）** | **企业认证（1.5分）** | 所投任一产品制造商具有经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3.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注：本项累计最高得1.5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网页查询截图，清晰可辨，无或其它不得分。 |
| **信用评价（2分）** |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投标人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诚信评价为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其他不得分。 |
| **产品业绩（3分）** |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产品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产品业绩：指投标人所投标包项目同产品的业绩，产品业绩项目时间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产品业绩项目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应清晰可辨，合同签订主体为投标人，以上内容缺一不得分。一个标包含有多种产品的，须提供**核心产品**的业绩方可认定加分。 |
| **节能环保产品****（1分）** | （1）节能产品：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采购品目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的加0.5分。（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加0.5分。（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质保期****（3分）** |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质保期得1.5分，最多得3分，未承诺的不得分。**（注：如标包内有多个产品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需延长，否则不得分）** |
| **实施方案（6分）** | **1、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2分）：**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包括生产进度计划、原材料采购计划、人员配备及分工、供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等。（1）整体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各计划时间节点及安排紧凑，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符合采购人要求，具有针对性，进度保障措施完备、能满足采购人供货进度要求的得2分；（2）整体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各计划时间节点及安排合理，缺少针对性，进度措施相对完善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供货要求的得1分；（3）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存在缺项漏项的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供货要求的得0.5分；(4)未提供方案，得0分。**2、质量保障措施（2分）**（1）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周全，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科学、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 2分；（2）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细，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质量保障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有专门的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较全得 1分；（3）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制度制定简单，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较少，分工不够明确，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较少得 0.5分；（4）未提供或其他得0分。**3、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2分）**（1）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完整，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周全详实，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合理、全面得 2分；（2）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较完整，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简单得 1分；（3）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未提供，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简单，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简单得0.5分；（4）未提供或其他得0分。 |
| **履约能力（2.5分）** | **1.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1分）**投标人提供的资金使用计划时间节点安排清晰明确，各环节资金投入充足，与使用计划相结合，得1分；资金使用计划时间节点安排不够明确，各环节资金投入不充足，未能完全与使用计划相结的，得0.5分；未提供或其他得0分。**2.落实节能环保措施（0.5分）**生产过程中有切实明确的节能环保措施的，包括工作流程、检查制度内容全面且工作流程、检查制度与项目具体情况项目结合的，得0.5分；未提供或其他得0分。**3.沟通和协调管理制度（1分）**投标人具有详细的与用户单位沟通和协调管理制度，包括人员安排、时间安排、工作标准等，得1分；与用户单位沟通和协调管理制度不详细，人员安排、时间安排、工作标准未结合项目情况，有缺项漏项的，得0.5分；未提供或其他得0分。 |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6分）** | **1.售后服务（4分）**（1）售后服务计划（3分）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和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无服务计划的不得分。（2）本地化服务承诺（1分）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承诺书中须明确具体实施方式在合同中约定）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2.培训方案（2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等）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2分；培训方案（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针对性不强，得1分；培训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5分；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注：评分标准中涉及各类证书、认证、证明、业绩等资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

1.1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签订合同

1、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1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标除外）。

1.2、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4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1.5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1.6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南阳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批）项目

包号：南阳政采公开-2024-82-2

合 同 书

 甲方（需方）：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供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南阳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批）项目（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4-82-2包）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 (产品名称) 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协议

d.投标文件

e.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f.会议纪要、协议等

**2、货物和数量**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价 | 数量/单位 | 小计 |
| 1 |  |  |  |  |  |  |  |
| 本合同总金额 | 元 |  |
| 备注 |  |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货物包装、运输**

3.1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同时每类器材应分类包装，禁止混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1.2本合同项下交货时间：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历天内交付，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提供。

3.1.3本合同项下交货地点： 。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3.2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确保甲方做好相关接收准备工作。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3.3货物的装卸：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4、付款方式**

4.1付款方式及进度：合同签订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结算审核，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60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4.2履约方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①见索即付；②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4.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止。

4.4无论履约保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装备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5、质量保证**

5.1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并为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

5.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无法鉴定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3乙方在批量生产前，需提供样品，由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样品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批量生产。中标人提供样品进行验收的次数不得超过2次；若第1次样品验收不通过，中标人须在第1次样品验收之日起10日内提交第2次样品；若2次样品验收均不通过的，可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4样品需要抽样送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5.6乙方所投产品需附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

**6、售后服务**

6.1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年的质保服务，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按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6.2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3乙方开通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 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 ，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小时，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 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

6.4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 次。

6.5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6.6在发出信息、通知5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7、检验和验收**

7.1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7.2验收前应提供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每件货品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约定不需要提供的除外）和货物有关配件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甲乙双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且此验收报告应当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8、索赔**

8.1消防装备器材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8.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异议，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进行赔偿，甲方将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索赔金额。若不足以赔偿索赔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9、违约与处罚**

9.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

9.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乙双方协商后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9.3．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9.4.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

9.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9.6．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9.7．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10、不可抗力**

10.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违约解除合同**

12.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2.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3.2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依法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13.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视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及发生争议时，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3.4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附件一：投标一览表

附件二：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四：售后服务条款（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附件五：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

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 份、采购办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司现对贵方招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第 包]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如果我司生产的产品中标，将授权给按 （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 （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以下简称“售后服务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我司产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商为贵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2、售后服务商提供整套设备（含底盘、上装、随带器材以及改装设备）不少于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合同中约定的验收合格报告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3、确实非我司生产的改装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时，将由售后服务商负责联系改装设备或部件的生产厂家进行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时限仍按整套设备年限执行；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非贵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售后服务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售后服务商将在收到贵方保修通知后派员在 小时（或天）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售后服务商提供两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售后服务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5、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商将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贵方故障报修电话后 小时（或天）内到达现场，并在 小时（或天）内解决故障，如果主要部件需从我司发运，将在 天（或月）内解决故障；

6、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如因货物设计或生产工艺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 我司将及时通过售后服务商通知贵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司及售后服务商上门保修，即由我司派员连同售后服务商到贵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8、售后服务商在货物验收后将及时归纳、整理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硬件技术文件等资料，并提交给贵方，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同时提供中文说明书；

9、售后服务商将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贵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同时记录售后服务情况并征求使用单位的售后服务反馈意见；

我司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售后服务商)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代表我方履行上述售后服务条款，并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如果售后服务商未能履行上述服务条款，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以此为证。

售后服务商名称：（公章） 制造商名称：（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公开-2024-82

包 号： 南阳政采公开-2024-82-2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 |  |
| **交货地点** |  |
| **免费质保期** |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 **质量标准** |  |
| **付款条件** | 同招标文件要求 |
| **备注** |  |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 南阳政采公开-2024-82 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 为 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 （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3.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南阳政采公开-2024-82）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 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 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4-82 | 包号：南阳政采公开-2024-82-2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技术指标 | 生产厂家、产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小计（元） | 交货安装时间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小写）：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核心产品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4-82 包号：南阳政采公开-2024-8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交付使用时间**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技术性能说明（适用于货物）**

**4.技术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承诺等（格式自拟）**

**5.技术偏差情况**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4-82 包号：南阳政采公开-2024-82-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6.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4-82 包号：南阳政采公开-2024-82-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7.投标人业绩**

**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填报要求：

1.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保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